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地〔2021〕1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上涌镇等2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上涌镇等2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德政〔202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具体为：同意将德化县上涌镇限制建设区面积0.2864公顷（其中耕地0.2859公顷、沟渠0.0004公顷、村庄用地0.0001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上桂线二级路上涌村段安置房工程”项目的规划用地指标；同时将德化县龙浔镇允许建设区面积0.4147公顷（其中耕地0.2864公顷、田坎0.1283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二、上述项目涉及调整的规划用地指标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你县应本着“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确保德化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突破，保证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同时及时做好上涌镇等2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完善和数据入库工作。

三、上涌镇等2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修改后，你县应认真把关，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位置和规模，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